

让群众真切感受到检察温度

——张家口市桥东区检察院推行促调前置机制工作写真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通讯员 海啸 闫鑫

为促进诉源治理,化解社会矛盾,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检察院严格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的刑事司法政策,针对轻微刑事案件占比率较高的刑事犯罪结构性变化形势,创新制定办理轻刑案件工作机制,探索推行促调前置机制,加强诉源治理,依法主持和解工作,持续降低羁押率,从源头减少社会对抗,提高办案质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022年以来,桥东区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依法能动履职,先后对15件17人轻微刑事案件进行和解,被害人获得赔偿金66万余元。

促调前置 释放司法善意

在办理雷某某故意伤害案时,当事双方未能达成和解,公安机关向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桥东区检察院第一时间主持召开调解工作。对于被害人提出的十余万元赔偿金,犯罪嫌疑人雷某某表示,自己有赔偿意愿,但因收入较低,只能赔偿5万元。经核算,被害人诊治医药费共花费1.6万余元。鉴于犯罪嫌疑人主观恶性小,且有赔偿意愿,桥东区检察院启用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将犯罪嫌疑人家属缴纳的5万元作为赔偿保证金,后对雷某某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

这是桥东区检察院运用轻刑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机制的一个生动实践。为不断提升刑事司法质效和社会治理能力,桥东区检察院积极发挥检察与公安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作用,做好提请批捕前筛查工作,将促

调前置,主动促调,开展刑事和解,释放司法善意,同时推行轻刑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机制,最大限度让犯罪嫌疑人悔悟并用实际行动弥补自己犯罪行为带来的后果。

为推行轻刑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机制,桥东区检察院与张家口市第二公证处签订《办理轻刑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合作机制》,明确将缴纳赔偿保证金作为判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真诚认罪悔罪、有无社会危险性的重要因素。

在促调前置机制中,桥东区检察院还邀请法院派员参与调解工作,使被害人提前了解法院裁判标准,打消不合理的期许,以促使当事双方达成刑和解。

在办理韩某某轻伤案中,当事双方在赔偿金额上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桥东区检察院实行促调前置机制,检察院主持调解,区法院指派法官参与,并邀请第三方力量参加调解。经过10余次调解工作,最终促使双方就赔偿数额达成一致,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检察院依法从宽处理。

2022年,该院通过对6名犯罪嫌疑人启动提存制度,依法提存保证金共计36万元,极大提高了检察环节和解成功率,从源头减少了移送法院刑事案件数量,节约了司法资源。

公开听证 传递检察温情

周某某故意伤害案,是一件因邻里纠纷引发的刑事案件。桥东区检察院受理该案件之初,双方当事人针锋相对,都不肯退让一步。承办检察官多次从中调解说和,向双方当事人释法说理,疏解他们的心结,最终促使双方达

成了赔偿谅解协议,握手言和。桥东区检察院检委会讨论后,对犯罪嫌疑人周某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为更好地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桥东区检察院就周某某故意伤害案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听证员发表公正、客观的意见,以“看得见”“听得见”的形式,消除当事人对司法办案的疑虑,赢得当事人对检察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双方对检察院的案件处理结果十分满意,并由衷地对检察机关所做的努力表示感谢。

在公开听证会现场,桥东区检察院干警答疑解惑、释法说理,既向侦查机关说明不捕理由,也向案件相关当事人释法说理、说明情况,增强诉讼程序的透明度,提升司法公信力。通过公开听证,犯罪嫌疑人深刻悔悟,积极履行赔偿责任,获取从轻处罚机会,被害人获得了赔偿,实现了以人民群众所感、所能、所信的方式化矛盾纠纷。

桥东区检察院坚持对不捕案件第一时间召开公开听证会,充分发挥听证员在司法公正、矛盾化解方面的积极作用,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检察温度,增强对司法检察工作的信任,同时促进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让案件办理准确性、规范性、廉洁性得到有效监督。

检企共建 彰显检察情怀

在轻微刑事案件的调解中,有些犯罪嫌疑人认罪、悔罪且有赔偿意愿,但因生活困难,没有赔偿能力,无法赔偿被害人损失。根据这一情况,桥东区检察院创新推出附条件公益岗,请合作企业根据犯罪嫌疑人自身特点、技能,提供与其特长和经验相适应

的公益岗位,为其提供住宿等便利条件,并先行支付一定的劳动报酬,作为犯罪嫌疑人对被害人损失的赔偿金。

在办理李某某故意伤害案中,桥东区检察院鉴于犯罪嫌疑人李某某犯罪轻微、自愿认罪认罚、赔偿被害人并取得谅解,依法对其作出了不起诉决定。然而,犯罪嫌疑人生活困难,赔偿能力有限,系借钱支付的赔偿款,在案件发生后无收入来源。

针对该情况,桥东区检察院与合作企业协商,认真听取犯罪嫌疑人意见,为犯罪嫌疑人提供了一个公益岗位,帮助其通过获取劳动报酬偿还借款。

“感谢检察院给我联系了公益岗位,让我有机会及时赔付,我一定好好工作。”犯罪嫌疑人李某有了这份“新工作”,由衷地对桥东区检察院表示感谢。

附条件公益岗是桥东区检察院办理轻刑案件工作机制中的一项重要制度。该院积极联系相关单位,共同协商签订《检企共建合作协议》,对合作内容、机制进行了约定。他们还不断深化检企共建工作机制,引导企业参与社会综合治理,提供社会公益性岗位。

桥东区检察院通过延伸社会治理职能,给犯罪嫌疑人提供就业岗位,既挽救了犯罪嫌疑人,又补偿了被害人,体现司法公信力和检察担当。截至目前,该院已为5名轻刑案件犯罪嫌疑人联系了公益岗,其中两人留在企业,成为正式员工。

桥东区检察院在“承上启下”的诉讼环节中,主动将司法办案融入社会治理大局,通过落实多项工作举措实现了治罪与治理效果并重,加强诉源治理、化解社会矛盾,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自觉接受监督 加强检察工作 高碑店市检察院走访听取 全国人大代表意见建议

河北法制报讯 (孙国静)为进一步做好人大代表联络工作,认真听取人大代表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近日,高碑店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进文带队走访了全国人大代表、河北省工商联副主席、河北奥润顺达窗业有限公司总裁倪海琼。

走访中,检察干警向倪海琼呈送了最高检贺信、《2018年以来检察工作通报情况》《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2018—2022)小词典》和活页手册。

检察干警表示,高碑店市检察院在各界人大代表的监督下,全面履行“四大检察”职能,各项工作都实现了新发展。尤其在“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方面,制定出台工作方案和二十条措施,为企业提供精准化订单式服务;依法能动履职,主动服务和融入高碑店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建立了“1+N”多元化全链

条合规监管机制。该院成功办理了一起某企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督促涉案企业清退全部非法吸资金5574万元,该案被最高检推送至全国人大常委会,作为企业合规立法的实践依据。

倪海琼对高碑店市检察院自觉接受监督、服务发展大局、全力护航高质量发展给予了充分肯定和评价,希望检察机关加大宣讲力度,深入更多民营企业组织开展法治宣讲,为企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检察干警表示,他们除了加强法治宣讲,还将与更多企业联合开展党建共建,以党建为抓手,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检企共建活动,实现双赢多赢共赢。持续将“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融入检察履职全过程,进一步加强与人大代表的联络沟通,自觉接受监督,落实代表意见建议,不断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为加快建设品质高碑店、现代卫星城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武强县检察院助力优化 法治化营商环境

办理一起案件 规范一个行业

河北法制报讯 (刘立军 程嘉巍)“多亏你们对我作出不起诉,还对我们企业提出了合规整改意见,帮助企业越来越规范,非常感谢……”2月6日,武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康维一行来到武强县某民营企业回访,企业负责人由衷地说。

前期,武强县检察院受理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某内燃机配件厂假冒注册商标案。经查,该厂组织生产带有某注册商标标识的产品为假冒注册商标产品,涉案产品价值55734元,已达到刑事立案标准,应对该厂负责人认定为犯假冒注册商标罪。

承办检察官对该厂进行实地走访调查,了解涉案公司的经营规模、员工结构等情况后,综合评判企业维持经营的实际需要及被告人到案后的认罪悔罪态度。最终,武强县人民检察院决定引导其开展合规建设。

该企业采纳合規化建议,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制定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同时建立业务接单审查机制、来料台账管理制度。检察机关全程监督,

确保该厂切实进行合规整改,让其既为违法犯罪付出代价,又吸取教训建立健全防止再犯的制度,维护正常经济秩序,确保打击犯罪与维护生产经营协调发展。

武强县检察院坚持“办理一起案件,规范一个行业,净化一片领域”的工作理念,对辖区中小型企业进行走访,发现部分中小型民营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存在侵权风险后,对武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提升全县中小型民营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的检察建议。

武强县检察院还以此为契机,联合武强县市场监管局出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工作办法(试行)》,加强沟通与协作,提升全县中小型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通过开展知识产权专题培训、深入企业对涉及知识产权的合同格式条款进行审查、协助企业进行初审注册登记等措施,武强县中小型民营企业在知识产权侵权与保护方面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助力全县形成良好的营商环境。

自制气枪藏匿家中 男子触犯法律获刑

河北法制报讯 (陈爽)近日,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对一起非法持有枪支案提起公诉,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

大厂检察院审查认定,2017年左右,犯罪嫌疑人黄某某自制一支气枪,同年又从其朋友手中得到一支自制气枪,后将这两支枪支藏匿在家中。2022年7月13日,大厂公安局民警在工作中查获黄某的两支枪支。经鉴定,该两支枪支均属于公通(2019)30号《公安机关涉案枪支弹药鉴定工作规定》中规定的枪支。据此,检察院对被告人黄某某依法提起公诉。

庭审中,黄某某供述

其制作气枪是为了自己收藏,并没有实际使用自制的枪支,未意识到自身行为已触犯刑法。大厂法院经审理,最终依法判处被告人黄某某拘役5个月。

正是因为黄某某法律知识匮乏、法律意识淡薄,致使其走向违法犯罪的道路。非法持有枪支的行为具有很大的潜在危险性和社会隐患性,直接影响社会安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大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介绍,该院将积极履职,加大对非法持枪犯罪的打击力度,同时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为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治理环境贡献力量。

唐山市丰润区检察院举行集中公开听证

借“小案”举办“法治公开课”

河北法制报讯 (徐付萍)为推动检察听证业务全覆盖,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检察院坚持“应听证、尽听证”工作原则,2月3日,召开春节后的首场听证会,对多起轻微刑事案件举行集中公开听证,邀请人民监督员、律师、相关侦查人员参加听证会。

听证会上,案件承办检察官向

各位听证员详细介绍各案件嫌疑人犯罪事实、犯罪情节及后果、社会危害等情况,阐述了承办人从轻处理的理由和法律依据。参与听证的各听证员在全面了解案情后积极评议,基于犯罪嫌疑人均系初犯、偶犯、自愿认罪认罚、社会危害性较小等情节,均表示同意检察机关从轻处理意见。

“这些听证案件均系轻微刑事案件,‘小’案,通过举行公开听证,‘小’案便成了一场‘盛大’的法治公开课。”人民监督员表示,检察听证为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提供了制度渠道,群众以听证员的角色参与检察机关办案过程、与检察机关面对面互动,既受到了专业规范的法治教育,又真切感受到了检察办案的公开、透明。

丰润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进一步完善公开听证制度,持续深化检务公开工作,以听证的方式把办案过程“晒出来”,案件处理依据“亮出来”,以群众看得见、听得懂的方式释法说理,从而解开群众的心结,推动矛盾纠纷从源头得到实质性化解。

相对不起诉+替代修复

保定市徐水区检察院公开听证送法进村

河北法制报讯 (董丹丹)“公开听证会开到家门口来了,相当于给我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2月8日,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检察院在某村组织召开了第一次现场公开听证会,对一起非法狩猎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进行现场听证,听证会结束后村民代表如是说。

2022年7月,王某某在禁猎期和禁猎区内,使用粘网捕获6只麻雀、1只金翅雀。经鉴定,上述鸟类均为国家“三有”保护动物。王某某疏于管理,导致鸟类全部死亡。今年1月4日,侦查机关将该案移送至徐水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经过实地调查,办案检察官认为,王某某架设粘网的行为动机只是为了娱乐,其主观恶性较小,犯罪情节轻微,且认罪态度良好。据此,徐水区检察院作出酌定不起诉处理。

然而,王某某非法捕猎的行为已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野生动物资源损失,对行为人作不起诉处理后,生态损害处于持续状态。在综合考虑王某某年龄和“五保户”的身份等实际情况后,办案检察官决定通过公开听证方式进行酌定不起诉和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前和解,要求



图为徐水区检察院与相关部门召开检察公益诉讼联席会。

王某某作出酌定不起诉决定和替代性生态修复的意见。

听证会后,徐水区检察院协调乡镇政府、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安局等相关部门,召开替代性修复执行协调联席会。办案检察官提出,各职能部门要发挥各自工作优势,共同监督犯罪嫌疑人执行替代性修复工作。同时,王某某与检察机关和村委会、乡镇政府签订了《生态补

偿协议》《义务护林协议》,主动到村民家中发放宣传册。

受邀参会的听证人员表示,检察机关通过司法便民服务、带案下乡听证方式,把听证会开到老百姓的家门口,以案释法、以案普法,将真实案例作为普法宣传的素材,把法治服务送到最基层,不断提高普法教育的针对性和时效性,让普法宣传更接地气入人心。